

附件 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总工会的启东市工人电影院影厅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放映机 1、放映机 2、放映机 3、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3D 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专业数字影院音频处理器、幕后主扬声器 1（左、中、右）、幕后主扬声器 2（左、中、右）、幕后主扬声器 3（左、中、右）、超低音扬声器系统、环绕声扬声器系统、专业功率放大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5人，营业收入为5023万元，资产总额139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5. （主扩声、补声、功放、调音台及话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亿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56万元，资产总额9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银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影动巨星银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,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2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TMS 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国威睿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,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附件 11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月4日

附件 12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4 日